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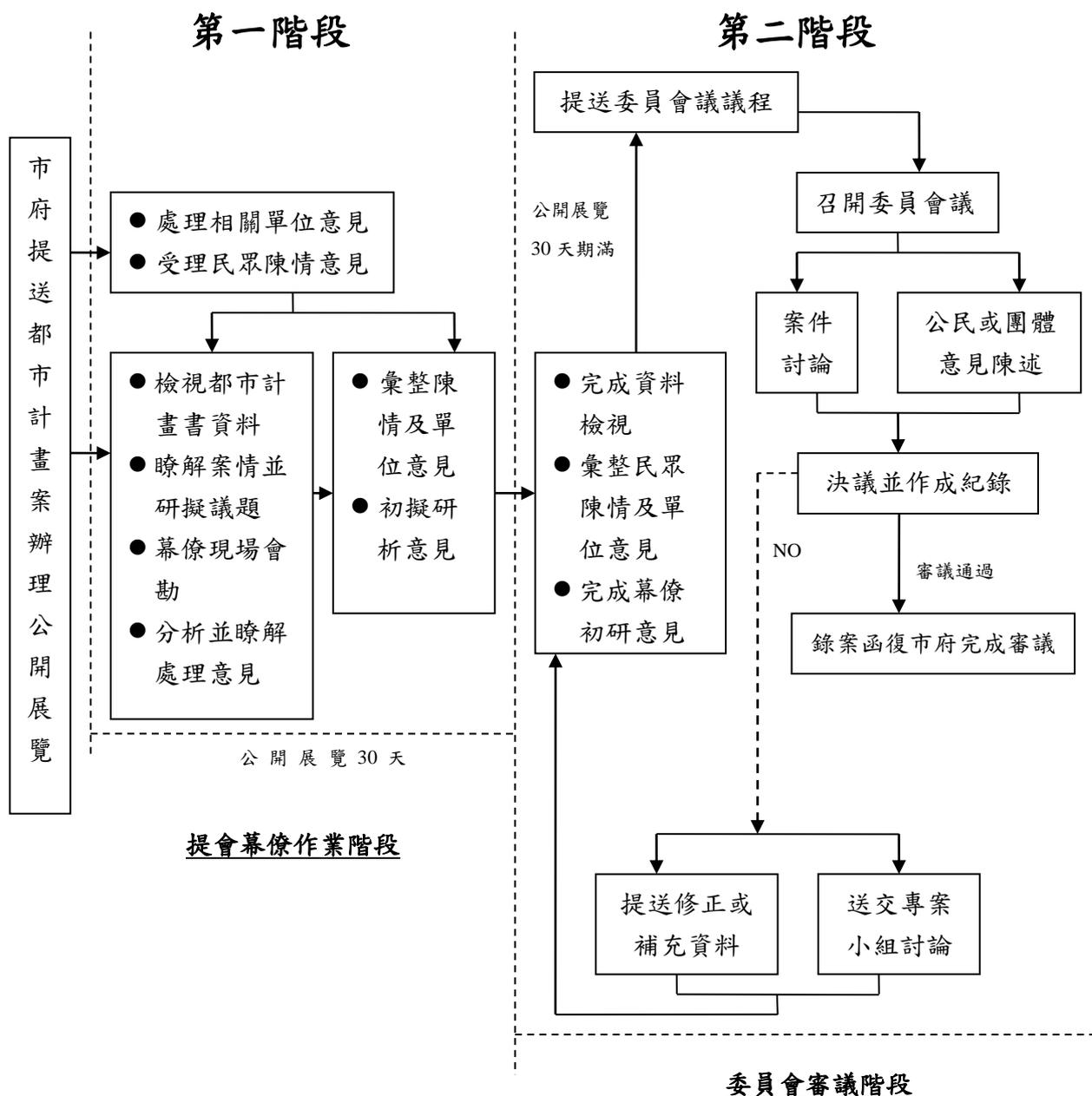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 109 年下半年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9 年下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案公

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採合議方式進行，會議召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初研意見，併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徵詢委員意見後作成決議。

本會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9 次、辦理現勘 1 次，審議都市計畫案共 22 案次

(詳如附件 1)，並完成審議 18 案次，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

- 計畫)案」
- (2)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3)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南2」案
- (4)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
- (5)「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1(吳興段二小段443-1、479地號保護區)、編號2(黎忠里保護區)
- (6)「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7)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
- (8)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6地號服務

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

- (9)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
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10)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
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
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 (11)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
業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12)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6 地號產業
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
- (13)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991 地號等汽
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
（特）細部計畫案
- (14)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8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5)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
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
（特）細部計畫案

(16)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

(17)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 341 地號第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18)有關本市運用學校餘裕場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委員討論)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登記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發言)



▲委員會現勘(士林區細計通檢案)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民眾權益，審議案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 1 次或短期

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組成專案小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討論，獲共識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109 年下半年，僅「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經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775 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相關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3. 委員會研議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針對市府研擬中之都市計畫案件可先提委員會進行研議，廣徵委員建議以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109 年下半年提請委員會研議共 6 案次（詳如附件 2），案件如下：

- (1)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饋規定
- (2)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

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內刪除「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規定一案

- (3)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
- (4)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5)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 448-1 地號等 49 筆土地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 (6)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104 年配合市府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建置審議案件資料專區，進一步加強網站服務內容，凡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本會機關網頁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於委員會議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了解審議結果。

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開後 8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頁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議訊息)



▲本會網站(委員會議專區)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後新聞稿)



▲本會網站(會議紀錄)

(二)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以及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

書面陳情意見經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之民眾，可依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於案件第1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1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明，以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09年7月至12月本會提會審議案件，共計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28件，登記進場發言計25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108至109年，以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為審議重點，目前12個行政區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以及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於109年度全數審議完竣。本會110年工作重點，除持續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率、加速民眾意見處理，實現透明審議外，亦將依國土計畫法，著手籌組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利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業務。

一、提高審議效能

(一) 規劃階段→建立市府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之間的溝通平台

本會協助市府相關單位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相關單位擬訂計畫的參考。

市府各單位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先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委員意見可提供市府相關單位後續規劃參考，並加速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效。

(二)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都委會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 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三) 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彙整陳情意見並提出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

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審議效率。

4. 定期辦理案件稽催，掌握審議案件之進度。

二、加速民眾陳情意見處理

民眾除可郵寄或傳真書面意見，亦可透過市府之網際網路單一陳情系統，針對公展都市計畫案件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將持續從接獲民眾陳情意見後的即時回復、通知審議時間以及審議結果的時效性等 3 個階段，努力提升民眾陳情書面意見處理效率。

三、實現透明審議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用地的變更或是使用管制規定的調整，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民眾為自身權益，對於會議相關資訊需求甚切，本會於機關網頁首頁建置「委員會議專區」、「專案小組會議專區」，於會議前即公布開會訊息、議程資料及各案件陳情意見之市府採納情形，會後當日將會議簡報資料上網，以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達到民眾資訊對等之目標。此外，市府目前刻正就會議直播的操作方式及會議室設備進行更新，本會後續亦將配合市府規定辦理，進一步

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

四、籌組國土計畫審議會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刻正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會目前已著手籌組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俾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級審議並公告實施。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鼓勵民眾參與，審慎執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67	109/7/2	<p>「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總體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為 16.58 萬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p> <p>(二)變更主要計畫部分</p> <p>1. 新增變更編號主南 1，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部分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南-1、南-7、南-8 陳情，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另案辦理細部計畫，依通案原則回饋 40%土地予市府，並得採異地等值回饋方式辦理。</p> <p>2. 編號主公 3，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內容：</p> <p>(1)變更現有建物密集之「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另案辦理細部計畫，依通案原則回饋 30%土地予市府，以集中回饋為原則，未來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並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p> <p>(2)配合文資保存維護及再利用需要，變更學人新村暨愛德幼兒園等歷史建築之「公園用地」為「保存區」、變更嘉禾新村歷史建築之「公園用地」為「社教用地」。</p> <p>(3)配合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建置中正區南區大型防災避難空間，變更前三軍總醫院(十字樓暨附屬設施)歷史建築之「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p> <p>(三)細部計畫</p> <p>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p> <p>(1)新增變更編號細內 1，配合地區都市更新交通需求，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p> <p>(2)新增變更編號細南 6，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南-10 陳情，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p> <p>2. 修訂使用管制</p> <p>(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特別規定事</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項，同意本次會議市府說明，刪除「放寬之總容積率以 700%為限」之規定，回歸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利老舊建物加速更新。</p> <p>(2)中正紀念堂周邊建築物高度管制，同意本次會議市府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通-2 所提修訂，因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規範古蹟周邊開發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等進行審查，爰現行都市計畫有關高度管制不予規定，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其餘管制範圍及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等，悉依原都市計畫辦理。</p> <p>3. 都市設計管制：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訂內容。</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回應意見辦理。</p>
767	109/7/2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 617-4 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 368 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768	109/7/30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南2」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重新公開展覽】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68	109/7/30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重新公開展覽】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768	109/7/30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有關磺港溪流域整體規劃與</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地主要計畫案	區域山、水、生態之關係；因應氣候變遷之動態水理分析與滯洪容量；河川、堤防與公園間相應之高程與親水可及性之關係；跨越堤防、河道之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未來河岸之復原與管理機制，請市府權責單位於後續進行細部規劃設計時納入詳予考量。
768	109/7/30	有關本市運用學校餘裕場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p>一、本次所提士林區芝山國小忠孝樓 3 樓部分空間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p> <p>二、至於學校多目標使用之通案部分，既內政部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擬放寬學校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地面層可作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後續依內政部修法後之規定辦理。</p>
769	109/8/13	<p>「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p> <p>【不含內湖大型山區公園議題(變更編號「主內 1」、綜理表陳情編號「內湖 1~17」)陳情案】</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p> <p>(一)「公共設施變更原則」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p> <p>(二)變更主要計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7」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之檢討，請釐清陳情變更農業區的範圍、保護區與農業區之容許使用差異(包括觀光休閒農場)，並就地形地質條件、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整體考量評估後，再提會審議。 2.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5」中庸一路接中庸五路道路，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並增劃「道路護坡用地」。 3.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6」士林翠山里公車調度站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訂使用強度。 4. 新增變更編號「主山 4」道明國小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將國小用地分別變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更為以下分區：</p> <p>(1)西側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p> <p>(2)西北側土地考量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表示無使用需求，爰變更為「文教區」。</p> <p>(3)東南側土地教育局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多為私有地且周邊多為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p> <p>5. 變更編號「主文 3」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16.3168 公頃。</p> <p>6. 變更編號「主文 4」仙跡岩自然步道後段，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變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外，另考量經過隧道上方之都市計畫道路兩側高差大，將造成大量挖填土方，併同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p> <p>7. 變更編號「主南 1」玉成國小西北側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p> <p>8. 變更編號「主南 2」南港國宅福德街 373 巷東側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p> <p>9. 變更編號「主南 3」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北側機關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列使用強度。</p> <p>(三)細部計畫</p> <p>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p> <p>(1)編號「細山 1」，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所提修正內容，擬定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p> <p>(2)編號「細文 3」擬定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文 3」修正面積。</p> <p>(3)編號「細安 4」大安 215 號公園東側(立人中小學東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p> <p>(4)編號「細南1」、「細南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p> <p>(5)編號「細正1」南昌變電所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變電所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特)」，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p> <p>(6)編號「細正3」中正10號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0.0726公頃。</p> <p>(7)編號「細萬1」變更機關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撤回不予變更。</p> <p>2.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主士4」及「主南5」因已變更為保護區，無劃設山限區之必要，配合刪除山限區管制。</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p> <p>(一)綜理表編號「士林-1、3、4、6」陳情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議題，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1點。</p> <p>(二)綜理表編號「士林-7」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請市府釐清案址劃設為計畫道路及建築物存在之先後時點，併補充周邊道路現況及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再提會討論。</p> <p>(三)綜理表編號「北投-1」，請釐清案址是否為北投綠帶系統之一環以及容積移轉申請狀況，並就劃設合宜性、周邊公園綠地分布情形、是否有開闢需求等一併考量，修正回應說明後再提會討論。</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70	109/8/27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本次提會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p> <p>(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p> <p>(二)變更及擬定計畫內容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編號「細陽 01」台灣神學院，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增列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2. 新增變更編號「細陽 09」陽明山中國麗緻大飯店，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特定住宅區(二)」為「特定住宅區(三)」，增列允許「第 41 組：一般旅館業」及「第 42 組：觀光旅館業」，並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管制及相關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新增計畫編號「細陽 10」國家安全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擬定為「機關用地」，並依管制及相關規定辦理，增列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4. 計畫編號「細外 04、05」至善路側住宅區擬定案，請市府就外雙溪地區觀光及文化發展定位、使用強度管制規定，以及管制範圍之適切性再予考量，並先安排委員至現地會勘後，再提會討論。 5. 計畫編號「細天 03」，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天母消防隊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依管制及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率 400%，另考量天母消防隊之使用需求，建蔽率擬定為 80%。 6. 新增計畫編號「細天 06」石牌一機房，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變更範圍，擬定為「電信及社會福利專用區」，依管制及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率為 400%，另考量既有電信機房及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建蔽率擬定為 60%。 7. 新增變更編號「細士 13」士林紙廠，除公園用地面積不變之前提外，並應一併考量區內現有具特色建築物及老樹之保存維護，並先安排委員至現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地會勘後，再提會討論。</p> <p>(三)都市設計審議管制地區、實施都市設計準則範圍、及山限區範圍檢討，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p> <p>(一)綜理表編號「陽明山 1」陽明山中國麗緻大飯店所提陳情，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2 點。</p> <p>(二)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1」陳情至善路一段側住宅區加級案及「外雙溪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細外 05 所提意見，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4 點。</p> <p>(三)綜理表編號「天母 1」內政部營建署陳情石牌一機房案，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6 點，範圍增加蘭雅段二小段 82、82-3 及 84 地號，另 85 地號道路用地基於一致性原則，不同意容積調派。</p> <p>(四)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2」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先安排委員至現地會勘後，再提會討論。</p> <p>(五)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6」士林紙廠陳情調整公園用地範圍等，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7 點。</p> <p>三、本次尚未決議案件，包括計畫編號「細外 04、05」(含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1」、「外雙溪 2」)至善路側住宅區擬定案、「細士 13」(含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6」)士林紙廠、以及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2」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請先辦理會勘，並請市府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p>
770	109/8/27	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 341 地號第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土地所有權人依 108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58 次會議決議自擬細部計畫)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71	109/10/15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	決議：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編號「細外 04、05」(含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1、2」)、計畫編號「細士 13」(含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6」)、以及綜理表陳情編號「舊士林 2」}</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p> <p>(一)計畫編號「細外 04」至善路側住宅區擬定案：考量外雙溪地區觀光及文化發展目標與地主權益，同意依本次會議市府當場所提，擬定為「住 2 特」，建蔽率 35%、容積率酌予增加為 200%，惟不得再申請容積移轉與都市計畫相關容積獎勵，且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築物高度，並於審議階段徵詢國防部意見。</p> <p>(二)計畫編號「細外 05」：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擬定為「住 2」，建蔽率 35%、容積率 120%。</p> <p>(三)計畫編號「細士 13」：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刪除本變更案，不予變更。</p> <p>(四)新增計畫編號「細士 14」：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擬定為「社福及機關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p> <p>(一)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1」陳情至善路一段側住宅區加級案，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一)點。</p> <p>(二)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意見，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一)、(二)點。</p> <p>(三)綜理表編號「外雙溪 3」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所提意見，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一)、(二)點。</p> <p>(四)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2」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基於地區整體交通系統考量，維持原道路用地，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p>(五)綜理表編號「舊士林 6」士林紙廠內公園用地，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三)點，維持原公園用地形狀，不予調整。另陳情修正 92 年細部計畫案內有關福德路 31 巷退縮規定、解除 30 公尺限高管制、取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限制等，同意市府本次所提回應說明。</p> <p>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或擬訂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後續請市府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附帶決議：有關士林紙廠內既有建築，請市府盡速啟動文資審查程序確認是否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771	109/10/15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1(吳興段二小段443-1、479地號保護區)、編號2(黎忠里保護區)	一、本案依市府提會資料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772	109/10/29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大型山區公園議題[變更編號「主內1」(含綜理表編號「內湖1~17」)、變更編號「主士1」、「主士2」、「主士7」(含綜理表編號「士林-1、3、4、6」)]、以及綜理表編號「士林7」、「北投-1」}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提會資料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一)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1. 變更編號「主內1」、「主士1」、「主士2」、「主士7」等大型山區公園：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維持現行公園用地，不予變更。俟市府委託調查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法定程序。 2. 變更編號「主士4」士林12號公園內道路用地：配合前點決議修正，維持現行道路用地，不予變更。 3. 變更編號「主山4」道明國小：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第769次會議已審決之變更範圍，新增納入部分西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範圍，變更為「文教區」及「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4. 變更編號「主南5」舊莊國小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調整第769次會議已審決之變更範圍，不納入西側細長型步道區域(面積約173平方公尺)，變更面積修正為1.6131公頃。山限區管制範圍配合於細部計畫案內修正。 (二)細部計畫 1. 新增編號「細山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山4」擬定為「文教區」及「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2. 山限區管制，同意本次會議市府說明，配合「主南5」之變更範圍修正山限區管制範圍。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72	109/10/29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	<p>一、本案除公展計畫書第 26 頁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12 之主辦單位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檢送新北市政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本案後續請新北市政府落實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要求事項，並以更細緻的工程細部設計，同時運用智慧化之交通管制等措施，以減低對臺北市之交通衝擊。</p>
772	109/10/29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8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773	109/11/26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除公展計畫書第 18 頁都市設計準則（四）植栽設計管理第 1 點文字修正為「南港路三段 130 巷計畫道路未來應配合植栽設計規劃，以串連基隆河及南港山系之生態景觀廊帶」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說明辦理外，所提東北側鄰地（南港產專區「2-13」單元）後續更新事宜，請市府妥向陳情人說明，並積極協助鄰地所有權人依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p>
773	109/11/26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6 地號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73	109/11/26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73	109/11/26	「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70-4 地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請市府就影響層面最小、民眾權益受害最輕、及工程可行等原則，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774	109/12/10	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74	109/12/10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991 地號等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75	109/12/24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6 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75	109/12/24	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就容積獎勵項目之公益性、對價性、適法性等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請徐國城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所提建議請申請單位及市府納入檢討修正。

附件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研議事項一覽表

【研議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67	109/7/2	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饋規定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後續請市府依相關程序辦理。
768	109/7/30	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內刪除「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規定一案	一、本會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京華城之容積率 560%無異議，至於陳情單位與市府本次所提方案四，本會予以尊重，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二、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陳情單位與市府研擬依法可行的適當補救方案，係基於當時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現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之訴，市府應無須予以補救。
769	109/8/13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都更案併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769	109/8/13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都更案併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一、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二、爾後此區域之其他都市更新案，如比照本案依信義區通盤檢討之路型變更，免再逐一提會研議。
774	109/12/10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 448-1 地號等 49 筆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土地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774	109/12/10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104年3月5日委員會第668次會議報告
107年1月18日委員會第722次會議報告修訂
108年3月7日委員會第743次會議報告修訂
109年2月13日委員會第761次會議報告修訂
110年2月18日委員會第776次會議報告修訂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會議效率，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會議訊息及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公布於本會網頁，同時函知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
會議當天申請單位之簡報資料，會後公布於本會網頁。
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於會後七日內公布於本會網頁。
- 三、案件經委員會決議或經本會視案情內容需要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得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委員會審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授權由召集人邀請之。
- 四、案件經市府提送委員會審議，本會受理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公民或團體於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內所提書面意見，本會編號納入綜理表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由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書面意見逾公開展覽期間，但於會議日前三個工作日送達本會者(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本會仍予編號納入綜理表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由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二)逾前款時限送達本會之書面意見(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不納入綜理表，且不提供委員會參考審議。
 - (三)相同公民或團體於不同時間所提意見，納入同一編號綜理表。
 - (四)不同公民或團體所提相同意見，納入同一編號綜理表。

(五)書面意見涉及辱罵、不雅等非理性文字，不納入綜理表。

五、報告事項、研議事項及毋須公開展覽之審議事項，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逕提委員會參考，不另彙製綜理表且不開放發言。

六、本會召開會議開放旁聽，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之公民或團體，得登記進場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重點說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案件第一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一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開放綜理表之公民或團體登記進場發言。

(二)案件未於當次會議審決或討論完畢，後續針對原有訴求提出相同或補充意見者，其所提之書面意見將提供委員會參考審議，不再受理登記發言。

(三)欲登記進場發言者，應持本會通知函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登記，並按照本會工作人員引導依綜理表編號順序進入會場發言。

(四)提出書面意見但不克到場者，得委由他人持本會通知函登記代理就其書面意見重點進行發言。

(五)開放登記發言之案件，每人得登記發言一次(含代理他人發言)。

(六)發言內容應以書面意見內容為限，並應說明訴求地點、理由及建議事項等重點。

(七)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二分鐘時，響鈴一聲以示提醒；三分鐘時，響鈴二聲，發言者應結束發言並離席。

(八)綜理表一個編號係多人連署者，推派代表發言。不同綜理表編號但因訴求相同而推派代表登記發言者，發言時間得請示會議主席同意酌予增加，但上限為十分鐘。

(九)關切會議案件之民意代表，本會得優先安排列席說明，並於公民或團體全數發言完畢後、委員會開始進行討論前離席。

七、計畫案依第三點提會報告者，由提報單位進行計畫內容說明，該報告案不進行實質討論。會議時間、地點公布於本會網頁並開放旁聽，但不逐一發函通知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之公民或團體，亦不開放登記發言。

後續召開會議進行各項議題討論時，由本會發函通知相關已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旁聽及發言事宜。

八、出席、旁聽、發言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尊重他人發言內容，不得喧嘩、鼓譟。
- (二) 發言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且不得有恐嚇行為或人身攻擊。
- (三) 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
- (四) 會議進行中不得使用閃光燈或其他干擾會議進行之設備。相關錄音、錄影、攝影之行為，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同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情事者，主席或本會工作人員得請駐衛警察協助制止、令其離開旁聽區域或會場；經多次勸導仍不遵守、或有不理性行為者，必要時，本會得請示會議主席同意後，自會議次日起六十日暫停受理其發言登記。上述違規行為如造成與會人員或事物之損害，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九、案件提會審議後，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三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會並得視案件情形，報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